

和谐财富一生终身护理保险重要提示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6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公司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180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导致身故或进入长期护理状态的，本合同终止，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公司将向您无息返还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保险事故，则无等待期。

三、指定医疗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含其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四、是否保证续保？

答：否。

五、是否自动续保？

答：否。

六、是否有医疗费用补偿原则？

答：否。

七、费率是否调整？

答：否。

八、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本产品的特点和保险利益的不确定性。（注：适用于投保万能保险、投资连结保险等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人身保险新型产品）。